

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覆表

107年8月1日版

申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 號：

核定文號： 年 月 日府社兒少字第

號函。(請檢附核定通知書影本)

不符合規定原因：

- 文件逾期未補正
- 具領育嬰留職津貼或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等
- 父母(或監護人)最近一年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超過(含)20%以上
- 最近一年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(稿費除外)兩項合計,超過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
(107年1月1日生效, 22,000元*12月=264,000元)
- 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就業
- 其他(請敘明)

申覆原因：(由民眾自行填寫)

檢附文件：

- 勞退保明細表
- 離職證明書
- 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
-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
- 綜合所得稅籍清單
-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書
- 其他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。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)

針對民眾申覆理由，公所意見：

公所核章欄

承辦人員	課長	主任秘書	鄉鎮市長

針對民眾申覆理由，核定如下：

- 符合規定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_____ 元(已領其他補助： _____)，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- 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

縣府核章欄

承辦人	科長	處長	縣長